

反担保合同期限(通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反担保合同期限篇一

乙方（担保人）_____

丙方（担保人）：_____

担保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担保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担保人_____（以下简称丙方）提供担保，并签订如下担保合同：

1、乙方自愿为丙方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责任范围是：

（1）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和违约金；

（2）甲方与丙方的协议终止或解除；丙方出现时，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履行担保责任，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免除乙方的担保责任。

3、保证人的保证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金后终止。

4、如果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乙、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向甲方注册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并追究乙、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5、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擅自单方面撤销保证；保证人解除保证的，甲、乙、丙三方应再次共同达成相关协议，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担保人承诺，本合同下填写的个人资料真实、正确。如信息有误，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乙方和丙方应提供身份证、指纹或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盖章和签字）：_____

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反担保合同期限篇二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丙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合同或者协议书》（合同编号为 ， 下称主合同）按照该份主合同的约定，乙方应于 年 月 日支付给甲方款项计人民币 万元。

为保证上述主合同的履行，丙方自愿作为乙方的保证人。现各方达成本担保合同：

二、担保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即甲方届时有权选择向乙方或者丙方主张全部权利；

五、各方明确，为签署本合同，各自已经完成了议事程序和必须的授权，签署本合同是真实自愿的。

六、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各方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反担保合同期限篇三

与合同担保从字面上来看，没有多大区别，但实际债务人是两者之间最主要的区别。合同保全的产生依附的是法律规定，而合同担保多数则是双方当时人的'约定。

合同保全制度，是指法律为防止因债务人财产的不当减少致使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受到危害，而设置的保全债务人责任财产的法律制度。具体包括债权人代位权制度和债权人撤销权制度。其中，债权人的代位权着眼于债务人的消极行为，当债务人有权利行使而不行使，以致影响债权人权利的实现时，

法律允许债权人代债务人之位，以自己的名义向第三人行使债务人的权利；而债权人的撤销权则着眼于债务人的积极行为，当债务人在不履行其债务的情况下，实施减少其财产而损害债权人债权实现的行为时，法律赋予债权人有诉请法院撤销债务人所为的行为的权利。

合同担保指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有债务人或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以确保债权实现和债务履行为目的的措施。如保证、抵押、留置、质押等。两者都旨在保障债务的履行和债权的实现。

- 1、合同担保没超出合同对内效力的范畴。
- 2、合同担保主要是因当事人的约定而产生的；合同保全则完全是由法律的规定产生的。
- 3、合同担保较之合同保全而言，对债权的保障作用更为重要因债权人不像担保权人那样能够实际掌握控制实现债权的财产，也不能对第三人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4、合同担保是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合同保全不一定以此为前提。

什么是合同保全, 合同保全相关问题

合同保全在一定意义上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其中保护措施从法律的角度保护了债权人履行义务的能力，很多情况下，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与保护力，下面，就简要介绍一下合同保全的具体情况。

合同保全制度，是指法律为防止因债务人财产的不当减少致使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受到危害，而设置的保全债务人责任财产的法律制度。具体包括债权人代位权制度和债权人撤销权制度。其中，债权人的代位权着眼于债务人的消极行为，当

债务人有权利行使而不行使，以致影响债权人权利的实现时，法律允许债权人代债务人之位，以自己的名义向第三人行使债务人的权利；而债权人的撤销权则着眼于债务人的积极行为，当债务人在不履行其债务的情况下，实施减少其财产而损害债权人债权实现的行为时，法律赋予债权人有诉请法院撤销债务人所为的行为的权利。

债权人有了代位权和撤销权这两项权利，就可以用来保全债务人的总财产，增强债务人履行债务的能力，以达到实现其合同债权的目的。中国合同法第73条、第74条分别规定了债权人代位权制度和债权人撤销权制度，虽然规定的内容比较简略，但填补了中国民事立法的空白，意义重大。

撤销权的行使首先要求债务人实施了一定的处分财产的行为，这种处分行为已发生法律效力，并已经或者将损害债权人的债权。处分财产的行为主要有放弃到期债权、无偿转让财产、在财产上设立抵押、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出让财产等。当债务人采取上述不正当或非法方式转移财产，导致债务人事实上的资不抵债，明显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人才能行使撤销权。

这是说债务人实施处分财产行为时或债务人与第三人实施民事行为时具有恶意，即明知行为有损于债权人的合法债权，仍然执意为之。这里，一方面，债务人必须具有恶意，也就是债务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处分财产的行为将导致自身无能力偿还债务，从而侵害债权人的权益但仍然实施该行为；另一方面，要求第三人也具有恶意，即第三人在债务人以极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时，事实上已经知道此转让行为对债权人的权益造成了损害，但还是坚持完成行为，主观上的恶意同样是明显的。

总之，合同保全在商业关系中有着非凡的意义，在很多情况下，合同保全都维护合同作为日常生活法律关系中的重要一步，如果你对相关问题有疑惑，或者有类似的问题的不到解

答，建议咨询专业的律师，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保护自身的利益不受侵害。

反担保合同期限篇四

甲方（抵押人）：_____

乙方（抵押权人）：_____

为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为_____（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其有效身份证件号或单位注册号（或编号）为_____，以自有财产向乙方领用牡丹贷记卡提供抵押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约。

一、定义：本合约所称被担保人系指牡丹贷记卡商务卡持卡单位和个人卡持卡人。

二、担保范围：被担保人根据其与乙方所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项下因牡丹贷记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信用额度内及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超限费、滞纳金、追索费用等）和乙方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上述债务的担保以抵押权设立时确定的价值为限，甲方对被担保人债务的偿还顺序为先偿还已计息贷款，后偿还未计息贷款，还款的顺序均为利息、费用（超限费、滞纳金等）、取现/转账和消费等贷款。

三、甲方提供的抵押物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甲方陈述与保证

3、如实说明抵押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

4、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公证、鉴定、登记等事

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已设立抵押的抵押物作任何处置。

六、甲方将出租的财产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七、甲方发生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地址）等变更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履行该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八、甲方转让抵押物的应取得乙方的同意，并另行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担保，否则不得转让抵押物。

转让抵押物的价值明显低于其价值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____日内提供相应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九、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依法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甲方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乙方只能在甲方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十、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所有债权。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甲方清偿。

十一、抵押权因抵押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抵押财产。

十二、被担保人透支期限届满不履行债务的，乙方可以与甲

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乙方可以向本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抵押物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十三、甲方若需提前终止本合约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待被担保人另行提供了经乙方认可的担保或被担保人销户后，本合约方可解除。但，甲方对合约解除以前被担保人债务仍承担清偿责任。

十四、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牡丹贷记卡章程所依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改、章程的修改、对被担保人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利率的调整、被担保人中途换领新卡、被担保人人数的增减、被担保人信用额度的调整等情形而改变。

十五、本合同不因乙方与被担保人所签订的《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的无效而无效。

十六、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持卡人销户之日终止。依法需要登记的，则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十八、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合约未尽事宜另行约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约附件，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甲方提供抵押的抵押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名称

数量

质量

状况

所在地

评估价值

所有权权属

使用权权属

甲方（抵押人）： _____

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发卡机构）： _____

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登记机关： _____

登记编号： _____

登记日期：_____

反担保合同期限篇五

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担保人：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应甲方要求，丙方愿意于 年 月 日为甲、乙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合同总价：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经审查，乙方同意丙方为甲方履行主合同的保证人。经协商，三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丙方应保证甲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即向乙方支付货款。担保金额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但未支付的金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二、丙方对前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甲方未能按主合同约定付清货款，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索赔。丙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上述款项。

三、丙方同意，当乙方根据合同提出赔偿要求时，丙方应清偿所有财产。丙方在履行债务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乙方在此同意，在甲方暂时不能及时偿还贷款的情况下，如果甲方能够根据乙方的要求提出合理有效的还款计划，乙方暂时不会向丙方提出赔偿要求，乙方将向丙方保证相应顺延期限。但如甲方未能按还款计划按期还款，乙方可在保证期内随时要求丙方还清贷款。

五、如丙方机构变更或取消，丙方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丙方发生合并时，变更后的机构承担连带责任。丙方破产时，甲方应在丙方破产前两个月内重新提供担保人。

六、违约责任：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未按时清偿到期债务的，乙方可向丙方收取担保总额10%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甲、乙、丙三方的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约定一致。

八、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自独立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丙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丙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